

证券代码：400265

证券简称：富润3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尤振审字[2026]第 0229 号）。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 1、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富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49,180.79 万元，坏账准备 145,185.10 万元，其中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应收账款余额 144,852.57 万元，坏账准备 144,852.57 万元。浙江富润公司、泰一指尚未就上述款项的性质、可收回性和与之相关的交易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准确性提供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无法就上述款项的性质、可收回性和与之相关的交易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八)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富润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35,366.67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我们未能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认与之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是否需要进行调整。

（三）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五)3 所述，浙江富润公司关联方存在通过泰一指尚供应商及其所投资的公司占用泰一指尚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尚未收回。我们无法就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可收

回性，以及浙江富润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二）7所述，据2024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年至2022年上半年，浙江富润公司虚增营业收入金额合计71,722.59万元，虚增营业成本合计71,551.23万元。2023年4月28日，浙江富润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等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按照净额法进行调整，同时调减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合计71,551.23万元。上述事项对浙江富润公司财务报表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项目的影响以企业的应对措施为准，我们暂无法予以判断。

（五）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六)所述，浙江富润公司本期毛利率24.22%，较上期毛利率17.10%增加了7.12%，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杭州卡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赛科技）本期毛利率22.97%，较上期毛利率12.02%增加了10.95%。卡赛科技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营业成本降低，我们检查了卡赛科技提供的供应商结算单，但无法保证结算单获取的完整性，因此我们未能就卡赛科技的营业成本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2、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二）6（3）所述，子公司泰一指尚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江有归、付海鹏承诺的业绩。鉴于未完成业绩承诺引致的业绩补偿款金额较大，经浙江富润公司与江有归、付海鹏协商，约定由江有归、付海鹏于2021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向浙江富润公司支付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截至浙江富润公司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剩余业绩补偿款后续支付计划暂未确定，未来收取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二）6（4）所述，子公司泰一指尚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江有归、付海鹏承诺的业绩。截至浙江富润公司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浙江富润公司尚未就上述净利润完成情况引致的业绩补偿等事宜与江有归、付海鹏等达成一致意见；浙江富润

公司 2024 年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江有归、付海鹏支付业绩补偿款及资金占用费，2025 年杭州仲裁委员出具仲裁结果（2024）杭仲 01 字第 1645 号，判决支持浙江富润公司诉求，裁定江有归、付海鹏向浙江富润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25,540.18 万元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资金占用费 2,495.53 万元。虽有仲裁裁定，但浙江富润公司认为该业绩补偿款及资金占用费收回的概率极低，目前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二、公司监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尤尼泰振青依据相关情况，基于谨慎原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表示尊重和理解，并高度重视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